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即2026年9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二：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27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销售对象的调整

1、本基金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除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相关表述。

2、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6、个人投资者申购。”修改为“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原“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删除，并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1、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20%。

2、拟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08%调低至0.05%。

（三）基金份额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和原有份额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并依据份额增设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其他涉及内容修订完善。增设份额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1、管理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4、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四）原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1、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原有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并约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原有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并依据增设份额的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后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五）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六）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9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7日
-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计算天数为49天（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9月7日），利息为100*2.4%*49/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5”，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开鸿硬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75万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对深圳开鸿硬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鸿硬件”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以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开鸿硬件75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鸿硬件15%股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5）、《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2026-044）。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

近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及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开鸿硬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G9KR7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斌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额：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75万元、卢国建180万元、北京道伯元科技有限公司75万元、龚斌飞145万元、王旭25万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688595，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2、债券代码：118015，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3、转股价格：55.22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5、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94元/股），存在触发《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95.6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芯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转股价格调整为55.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2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月1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14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公司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转股价格从55.67元/股调整为55.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94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及交易对方刘格军的承诺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后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

1、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格军	一、本人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本人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本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同前，无变化。

2、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六、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一、刘格军系本公司董事，因其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格军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七、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五、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格军	一、本人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本人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本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六、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前，无变化。

同时，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格军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格军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经监管机构认定、中介机构核查认为该事项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构成本次交易推进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在《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中亦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其联接基金自2026年9月14日起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标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场外简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QDII）”，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上述变更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关于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A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C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E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0	017711	022133	0221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9月1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